

CASABLANCA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2018 年報



CASABLANCA®
H O M E

Casa Calvin®

CASA-V

Casatino

Dolce Segno®

FORCETECH

C2
RECORD

VOSSEN®
A TOUCH OF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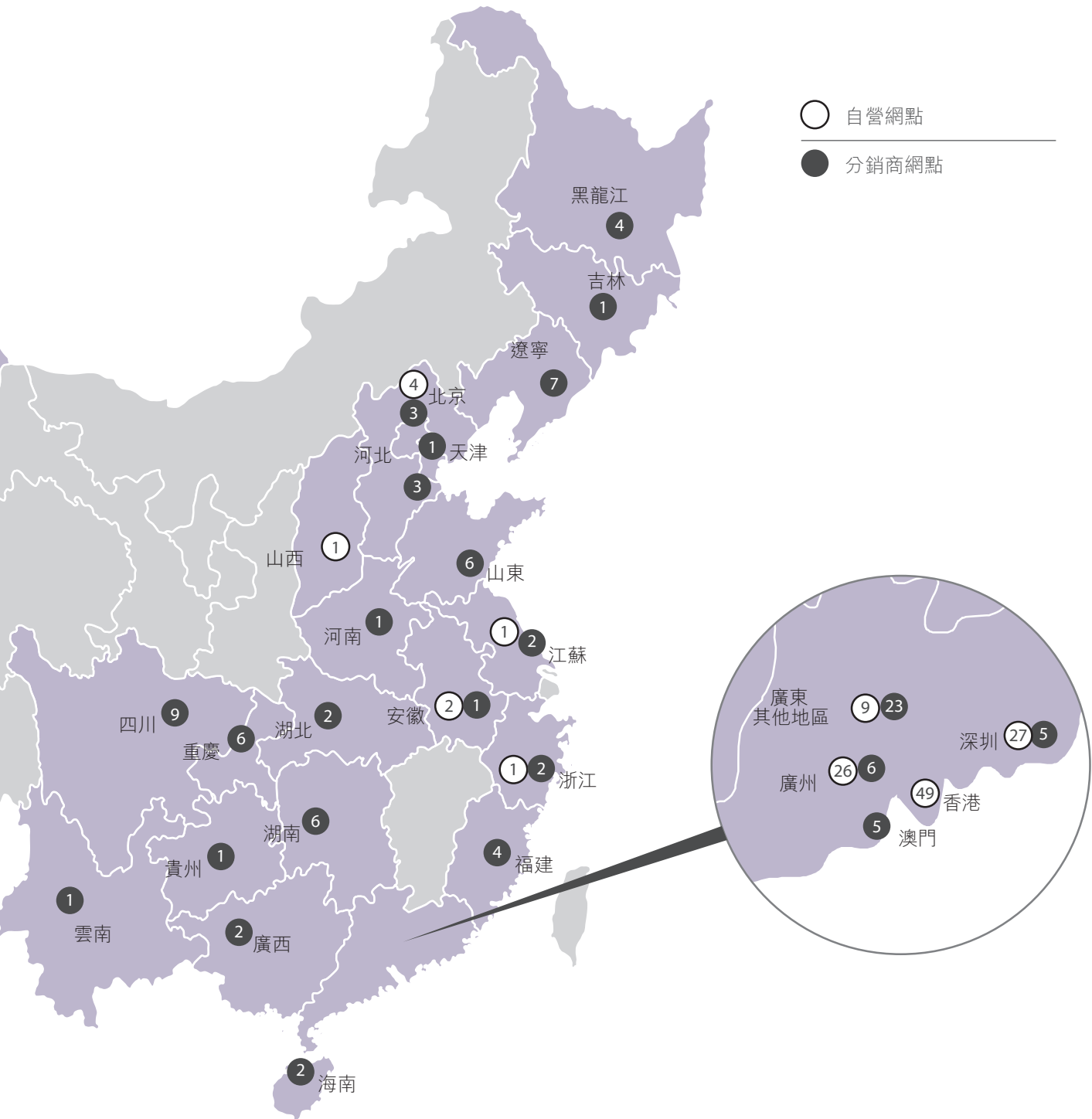
目錄

2	銷售網絡
4	財務摘要及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銷售網絡



224

個網點⁽¹⁾

遍佈大中華地區⁽²⁾
64個經濟發達城市

90

個專櫃
均設於知名百貨公司

120

個自營網點位於香港、
澳門及中國內地⁽³⁾一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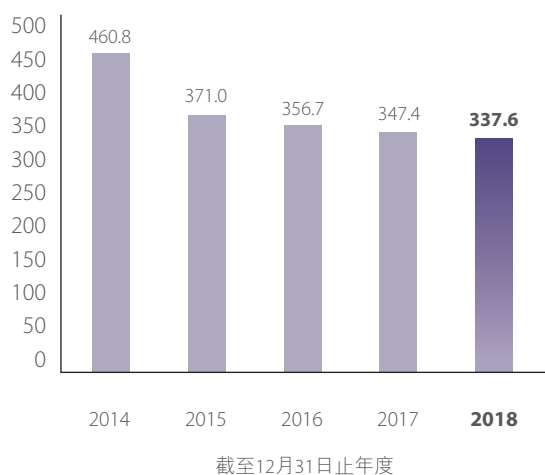
(1) 網點指銷售網點

(2)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3) 「中國內地」就本年報而言，指中國(香港和澳門地區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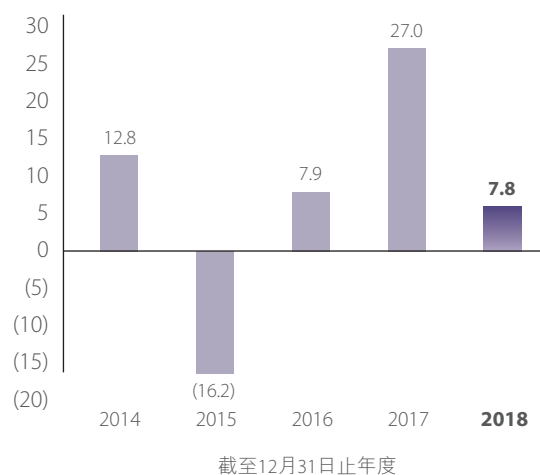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37,624	347,449	356,717	370,969	460,824
毛利	213,328	224,345	223,941	229,205	278,294
EBITDA ¹	28,085	44,584	35,776	11,193	42,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837	27,037	7,930	(16,230)	12,753

附註：

1. EBITDA 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14,733	475,787	490,105	526,491	515,780
總負債	116,070	78,207	133,782	156,938	204,070
權益總額	398,663	397,580	356,323	369,553	311,710
銀行借貸總額	9,961	3,575	50,171	74,495	96,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14	164,710	180,482	184,185	141,433
現金／(銀行借貸)淨額	171,953	161,135	130,311	109,690	44,996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63.2%	64.6%	62.8%	61.8%	60.4%
EBITDA 利潤率	8.3%	12.8%	10.0%	3.0%	9.2%
純利率／(淨虧損率)	2.3%	7.8%	2.2%	-4.4%	2.8%
資產回報率	1.5%	5.7%	1.6%	-3.1%	2.5%
資本回報率	2.0%	6.8%	2.2%	-4.4%	4.1%
盈利對利息倍數 ¹	76.9	35.5	17.3	3.9	9.9
流動比率	3.4	4.1	2.7	2.6	2.0
速動比率	2.5	3.2	2.1	2.0	1.5
資產負債比率 ²	2.5%	0.9%	14.1%	20.2%	30.9%
淨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5.5	207.5	218.0	222.1	1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70.6	69.9	68.4	74.8	7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86.2	159.1	160.3	166.1	162.8

附註：

1.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EBITDA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內」)之年度報告。

2018年對以零售業務為主的企業是非常困難的一年。中美貿易糾紛爆發，除了對出口貨物到美國的企業帶來直接衝擊，大中華地區的消費品零售企業亦深受零售氣氛疲弱的影響。對於國內床上用品行業，除了經營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國內消費者對於產品品質及規格要求提高，國內中小型床上用品企業的經營日趨困難。根據中國家紡網(www.hometexnet.com)提供數據，國內床上用品企業由2017年初約8,900家減少至2018年初約4,600家，反映昔日國內高度分散的國內床上用品市場形勢逐漸改變，規模較大及擁有品牌效應的企業優勢日漸明顯。

2018年是本集團成立25週年，感謝香港的消費者對本集團旗下品牌的產品一直支持，令我們由成立時的小型初創企業，發展至成為今日在香港行業的前列領導者之一。作為一個「香港品牌」，我們憑藉當中優勢一直努力提升本集團在華南市場的知名度，並且擴大本集團品牌在國內市場份額，為此我們在2018年除了繼續努力改善產品組合，亦採取業務多元化策略，開展與本集團的床上用品本業有協同效益的產品銷售業務，包括傢俬產品及其他家居用品等。

2019年，我們將會繼續執行業務多元化策略，優化產品組合，並且開拓收入來源。為了鞏固本集團近年積極建立的「健康睡眠專家」形象，我們除了繼續研究將大數據應用於產品設計上，亦會搜尋世界各地的最新科技物料，為市場提供更多創新的健康功能床上用品。此外，除了本集團原有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及商業客戶銷售渠道，我們成立了分別成立酒店項目及出口業務的新團隊，加大力度拓展收入來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全體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賴，感謝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概覽

中國與美國在2018年第二季爆發貿易戰，美國政府宣布大幅增加對多種從中國內地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對中國主力經營出口業務的企業帶來嚴重打擊，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的消費者信心低落。同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傳統零售商戶繼續面對不斷上漲的租金及人工等線下銷售渠道經營成本高昂的挑戰，以及電子商貿普及的衝擊，經營線下銷售渠道日趨困難。因此，傳統零售企業都以不同的促銷活動吸引顧客消費，帶動銷售收入。行業環境方面，2018年中國內地床上用品市場仍然競爭激烈，生產及經營成本上升、產品標準化、線下零售渠道逐漸向體驗式消費業態轉型及線上銷售的持續衝擊，中小型床上用品企業經營環境相對困難。香港床上用品企業面對消費氣氛疲弱，近年都積極推出促銷活動，並且需要不時研發新產品以提升品牌價值，方可在充滿挑戰的香港床上用品市場免被淘汰。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仍然以持盈保泰為宗旨，謹慎部署拓展收入來源及開展新產品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為港幣337.6百萬元，對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347.4百萬元減少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7.8百萬元，對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27.0百萬元下跌71.0%，主要由於(1)對批發客戶銷售的減少；(2)自營零售及分銷業務之銷售相關開支增加；(3)2018年年中人民幣兌港幣急劇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及(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自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起，本集團的營運及分部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優化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及增加銷售收入來源

在回顧期內，自營零售收入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近年持續進行的線下網點佈局調整大致完成，港澳地區網點數量及國內網點數量基本保持平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24個網點(2017年12月31日：232)，當中包括120個自營網點及104個由分銷商經營的網點，覆蓋大中華地區共64個城市。本集團在2018年加大力度增加中國內地的分銷商數量，期望提升本集團品牌在內地二三線城市的滲透率。回顧期內，我們與多個有豐富零售管理經驗的分銷客戶簽訂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作深度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32	17	49	2	3	5	54
中國							
華南 ⁽¹⁾	60	2	62	10	28	38	102
華北 ⁽²⁾	5	0	5	6	1	7	13
華東 ⁽³⁾	3	1	4	11	4	15	17
東北 ⁽⁴⁾	0	0	0	12	0	12	12
西南 ⁽⁵⁾	0	0	0	11	6	17	17
華中 ⁽⁶⁾	0	0	0	3	6	9	8
西北 ⁽⁷⁾	0	0	0	0	1	1	1
中國小計	68	3	71	53	46	99	170
合計	100	20	120	55	49	104	224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另外，我們繼續以線上限定優惠、線上優先訂購等措施，推廣本集團的自營香港官方購物網店，有效提升香港官方購物網店的瀏覽量。在2018年第四季，本集團將內地電子商貿部團隊遷移到惠州生產基地，以提高發貨效率及加快貨品規劃應對市場需求。

為了減低對零售收入的依賴，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開發商業客戶市場，並提升本集團在商業客戶市場的地位。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獲得本港政府部門的採購訂單，亦為不同商業客戶的積分換購計劃提供貨品，包括著名食品飲品企業、嬰幼兒及健康食品品牌、汽車及消費品分銷企業和電器品牌等。本集團在2018年兩度為各合作夥伴機構提供員工優惠購物活動，銷售成績超於預期，該等員工優惠購物活動既擴大本集團品牌的客戶群，亦有效加強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關係。

持續研發睡眠產品及展開家居用品和傢俬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產品設計上以「時尚、創意、功能」作為核心理念，為市場提供精美優質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鞏固本集團的「健康睡眠專家」形象。我們在2018年年初於香港市場推出成人驅蚊產品，產品尤其適合溫暖潮濕的華南地區，產品大受市場歡迎。另外，我們亦推出「零壓磁療枕」測試科技枕頭市場，產品使用來自土耳其Comfytex的礦物磁療物料，通過礦物中的鐵質促進血液循環及放鬆肌肉，提高用者的整體睡眠質素。在授權產品方面，本集團一直支持香港原創卡通設計，年內我們在卡通授權產品組合加入柴犬工房、Squly & Friends 等本地原創卡通。此外，我們亦針對年輕人市場，開拓「快時尚」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業務，以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及增加零售銷售收入。

本集團致力發展與床上用品業務有協同效益的產品市場，包括家居用品及傢俬業務。為配合中國內地年輕而高消費力的家庭對於外國設計風格的產品需求，我們在2018年第一季於惠州市一個大型新住宅項目開設首間「家居生活館」。店內除了提供床上用品、床褥、衛浴用品、睡床、沙發、櫥櫃、餐桌等配套產品，亦提供一體化的傢俬訂製服務，為內地追求生活品味的都市人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設有4間「家居生活館」，分別位於廣東省的惠州、深圳及順德、及福建省的廈門。

慶祝品牌成立 25 週年及加強市場推廣

2018 年是本集團品牌成立的 25 週年，我們以「意藝傳承 25」為主題，推出各項增加與消費者互動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於 Facebook 專頁邀請公眾參與「我最愛的卡撒經典」投票活動及有獎問答活動，與消費者重溫本集團成立 25 年來最受歡迎的經典產品並推出經典復刻產品。

本集團一直注重回饋社會，支持公益活動。我們在 2018 年 7 月中冠名贊助「B.Duck Hong Kong Run 2018」，活動吸引了約 4,000 名公眾參與，籌得款項捐助苗圃行動，以支持其兒童教育及福利工作。另外，我們在 2018 年第三季贊助由世界綠色組織主辦的「World Green Run 跑出藍天」活動 — 香港第一個以對抗氣候變化及關注空氣質素為主題的公開跑步比賽，希望提醒消費者在日常生活留意減少對環境的傷害。本集團認為支持是次活動除了與大眾共襄善舉，亦得到非常正面的市場推廣效果。

本集團在 2018 年的努力繼續獲得各方的肯定，除了連續 3 年獲《TVB 周刊》選為「母親至愛床上用品品牌」，我們亦在 3 月初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卓越名牌」獎項。本集團亦在 2018 年第四季獲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設計委員會頒發「D-Awards」，以肯定 Casablanca 於產品設計上對香港工業的貢獻，以及獲得由《信報》頒發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2018」。

前景展望

預期 2019 年中美貿易糾紛持續，雖然本集團沒有出口貨品到美國，美國向來自中國的貨品徵收入口關稅的行動對本集團並無直接影響，但對大中華地區消費者消費信心造成一定影響。然而，中國政府持續推行擴大內需、放寬銀根及穩定經濟增長的措施，當中包括刺激居民消費及支持高新製造業發展，以減輕市場所受到的衝擊。我們預計國內消費者對於設計時尚、品質上乘的床上用品，以及優質傢俬和精緻家居用品的需求依然龐大，本集團對於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會繼續努力以創新產品提升自創品牌在市場上的差異性，並且努力發展各類型銷售渠道及拓展業務範疇，同時以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宣揚本集團品牌價值。

開拓出口業務及擴展銷售渠道

本集團在2019年年初成立獨立團隊重點開拓出口業務，透過參加業界展覽提升本集團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擴大客戶群，並積極尋求與海外戰略夥伴企業進行線上及線下業務合作。我們初步計劃主力尋求代工生產訂單或成品批發，並以地區總代理管理訂單，先以泰國、越南、柬埔寨、韓國等亞洲國家為目標地區，同時透過國際知名線上購物平台將本集團產品銷售到全球不同地區。

我們於2018年12月在中國內地成立酒店用品項目部，主要目標客戶群為高級酒店，高端會議中心、休閒會所，主要為客房、餐廳及酒吧提供紡織類產品、衛浴類產品、墊類用品及訂製傢俬產品，首階段我們主力接洽廣東省及江蘇省的新建酒店。

本集團將會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努力尋求向商業客戶銷售貨品的機會，例如以專供貨品向銀行提供積分換購禮品，同時大力開拓企業禮品銷售渠道，以及採取「異業聯盟」策略，與婚紗、美容、健身中心及室內設計等行業的公司進行跨行業會員資源共享。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用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互補互助的策略。我們將會利用大灣區發展優勢，重點佈置自營網點於廣東省城市，如深圳、廣州等。在2019年我們的內地零售銷售渠道將會繼續實施線上線下同款同價，亦會增加線上專供產品，帶動線上銷售平台人流。本集團正積極開發移動端銷售平台，於中國內地建構「微營運」業務模式，讓分銷客戶通過手機應用程式訂購我們的產品，更快捷補貨對應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將會針對新銷售渠道，定期推出皇牌熱賣產品，推動本集團「快時尚」產品銷售。我們亦會於香港官方購物網店以限量產品優先訂購、每月主題優惠及捆綁優惠等，提升消費者對於本集團香港官方購物網店的關注度及購物金額。

推出創新產品及改善產品組合

本集團堅持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貼心優質的服務，致力成為消費者的「健康睡眠專家」。我們在2019年年初推出革命性「科技枕頭系列」，3款產品配以不同科技面料及泰國進口優質乳膠，系列當中包括採用Outlast®專利物料有效管理熱能的「恆溫宇宙枕」、採用Self Clean 技術物料的「納米淨化枕」及2018年已推出測試市場的「零壓磁療枕」。在2019年我們將會繼續研發配合大數據運用的新產品，期望為市場提供更舒適貼身的睡眠產品。

中國內地市場的產品規劃方面，我們將會通過增加進口貨物的比例，提升高端市場的份額。另外，我們計劃以不同被芯產品深化「保暖系統」，包括引入進口優質物料生產高端被芯，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被芯產品選擇。

除了床上用品業務，本集團亦會努力開發更多酒店客房、餐廳及酒吧相關紡織及傢俬用品，以增加向酒店客戶供貨的收入。「家居生活館」業務方面，我們將會繼續以「全屋輸出」作為亮點，一站式提供床品及訂製傢俬產品，我們將會進一步鼓勵床品分銷商同時銷售「家居生活館」的家居用品或轉介訂製傢俬訂單。

提升企業形象及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我們將會持續在大中華地區投放資源於品牌推廣。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大灣區發展，本集團將會加大區內宣傳力度，包括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車站投放廣告，以及每季度於新媒體投放廣告。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的領導地位，我們積極與不同機構及企業合作。本集團在2019年年初獲香港貿易發展局邀請，出任香港國際授權展的演講嘉賓，與業界分享授權品牌管理及推廣的經驗，是次演講是對集團一直以來努力的肯定。

本集團近年努力爭取知名卡通或品牌的聯乘合作或產品生產授權，製造共贏。2019年年初我們已確認獲得全球知名品牌的床上用品授權，同時亦緊貼市場變化爭取了2個韓國著名潮流卡通人物的授權，目前我們正積極籌備推出產品。此外，我們將會新增香港人家喻戶曉的日本卡通人物授權產品，估計將為市場帶來驚喜。本集團認為良好的授權品牌管理及推廣，可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年輕人留意本集團品牌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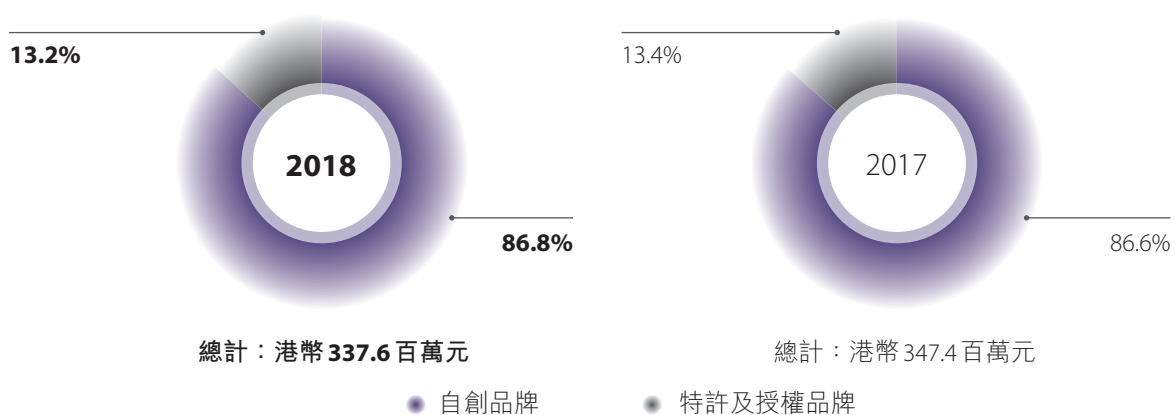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我們將會繼續開拓收入來源及提升集團品牌價值，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37.6百萬元(2017年：港幣347.4百萬元)，輕微減少2.8%。儘管零售額及分銷業務銷售額有所增加，整體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的批發銷售額下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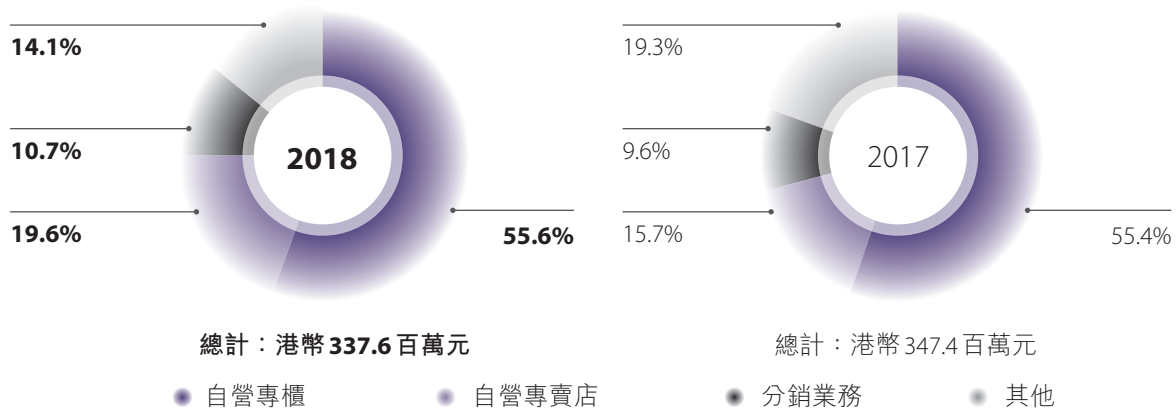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創品牌	293,111	86.8%	300,748	86.6%	(7,637)	-2.5%
特許及授權品牌	44,513	13.2%	46,701	13.4%	(2,188)	-4.7%
總計	337,624	100.0%	347,449	100.0%	(9,825)	-2.8%

卡撒天嬌、卡撒·珂芬及CASA-V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自創品牌的銷售額下跌2.5%，乃由於本年度內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所致。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於2018年的銷售額下跌4.7%，主要是由於特許及授權品牌的零售額下跌及與部分特許及授權品牌合約終止所致。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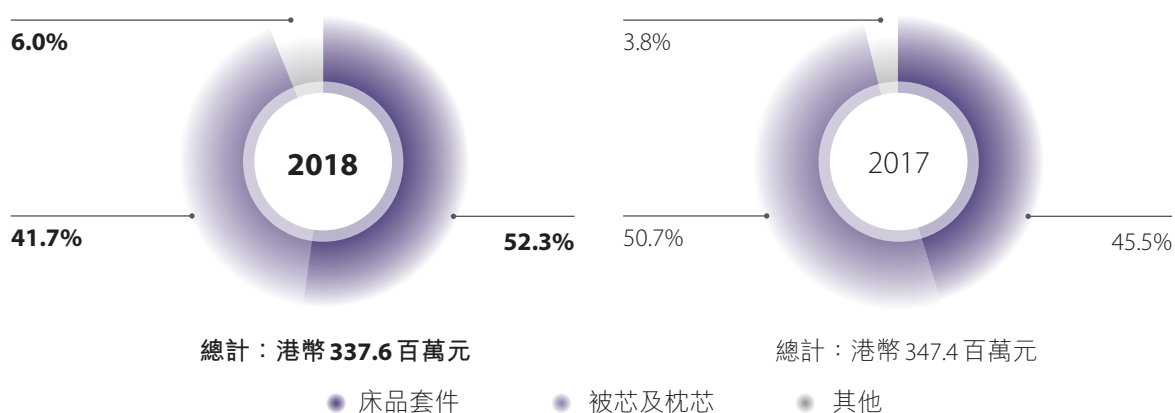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營銷售						
自營專櫃	187,684	55.6%	192,481	55.4%	(4,797)	-2.5%
自營專賣店	66,291	19.6%	54,669	15.7%	11,622	21.3%
自營零售小計	253,975	75.2%	247,150	71.1%	6,825	2.8%
分銷業務	36,099	10.7%	33,419	9.6%	2,680	8.0%
其他(附註)	47,550	14.1%	66,880	19.3%	(19,330)	-28.9%
總計	337,624	100.0%	347,449	100.0%	(9,825)	-2.8%

附註：「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於2018年，自營零售額佔總收入的75.2%，較2017年增加2.8%。2018年的自營零售額增加乃由於更有效的推廣活動所致。分銷業務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分銷業務銷售額增加所致。於2018年，其他業務銷售額下跌28.9%，主要是由於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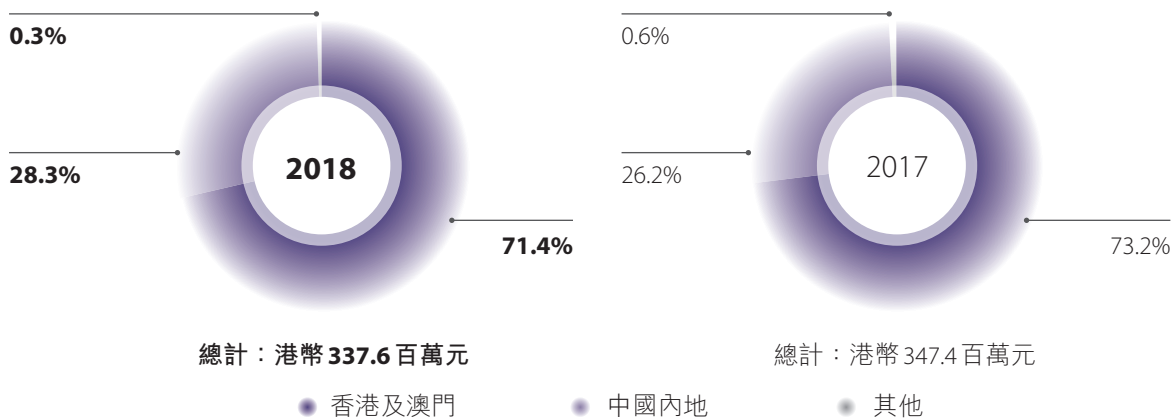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176,628	52.3%	158,135	45.5%	18,493	11.7%
被芯及枕芯	140,880	41.7%	176,079	50.7%	(35,199)	-20.0%
其他(附註)	20,116	6.0%	13,235	3.8%	6,881	52.0%
總計	337,624	100.0%	347,449	100.0%	(9,825)	-2.8%

附註：「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傢俬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2018年的床品套件銷售額大幅增加以及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某批發客戶作出銷售的主要產品由2017年的被芯轉換成2018年的床品套件所致。2018年其他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銷售更多快時尚用品及傢俬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41,060	71.4%	254,199	73.2%	(13,139)	-5.2%
中國內地	95,586	28.3%	90,970	26.2%	4,616	5.1%
其他(附註)	978	0.3%	2,280	0.6%	(1,302)	-57.1%
總計	337,624	100.0%	347,449	100.0%	(9,825)	-2.8%

附註：「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進行的銷售。

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入減少5.2%，乃主要由於香港自營零售及澳門分銷業務銷售額的增幅少於香港批發客戶銷售額的跌幅所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增加乃由於中國內地分銷業務及批發客戶銷售額的增幅多於中國內地自營零售銷售額的跌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8年，毛利下跌4.9%至港幣213.3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港幣224.3百萬元。於2018年，毛利率為63.2%，輕微低於2017年的64.6%，乃由於不同的產品銷售組合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為港幣2.7百萬元(2017年收益：港幣0.5百萬元)，主要指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減少港幣0.5百萬元(2017年增加：港幣0.5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港幣2.8百萬元(2017年匯兌收益淨額：港幣2.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港幣3.0百萬元(2017年：港幣2.2百萬元)，抵銷了向中國惠州政府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收益港幣3.7百萬元(2017年：無)。

經營開支

於2018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4.0%至港幣151.4百萬元(2017年：港幣145.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員工及相關開支、租金開支、宣傳、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與自營零售及分銷業務相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於2018年，行政開支增加6.5%至港幣49.7百萬元(2017年：港幣46.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租賃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所致。

融資開支

於2018年，融資成本減少71.0%至港幣0.4百萬元(2017年：港幣1.3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償還大部分銀行借貸後節省利息支出所致。

稅項

於2018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43.6%，而2017年則為18.7%。2018年的實際稅率高企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增加。倘不計入2018年及2017年的上述經營虧損、公平值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呆賬撥備及匯兌收益／虧損，則2018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6.4%及19.1%。

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8年溢利為港幣7.8百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27.0百萬元減少71.0%。2018年溢利大幅減少的原因乃主要由於(1)對批發客戶銷售的減少；(2)自營零售及分銷業務之銷售相關開支增加；(3)2018年年中人民幣兌港幣急劇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及(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8年的EBITDA減少37.0%至港幣28.1百萬元(2017年：港幣44.6百萬元)。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18年	2017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5.5	207.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0.6	6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86.2	159.1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18年，存貨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207.5天增加至235.5天。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62.8百萬元增加55.2%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97.5百萬元，乃由於為生產於2019年首兩個月根據訂單向某批發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於2019年第一季後推出的新季度貨品而於2018年12月31日存有更多原材料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於2018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69.9天輕微增加至70.6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18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159.1天增加至186.2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47.7百萬元增加65.7%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79.1百萬元，乃由於為生產於2019年首兩個月根據訂單向某批發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於2019年第一季後推出的新季度貨品而於2018年底購入更多原材料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9,961	3,575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14	164,710
現金淨額	171,953	161,135
總資產	514,733	475,787
總負債	116,070	78,207
權益總額	398,663	397,580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其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償還有外匯風險的跨境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0.5百萬元(2017年：港幣6.3百萬元)，有關存款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71.4百萬元(2017年：港幣158.4百萬元)，其中除約0.34%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皆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0.0百萬元(2017年：港幣3.6百萬元)，其中100.0%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借貸餘額須於兩年內償還，並為浮息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4.29%至6.57%。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增加至港幣367.8百萬元(2017年：港幣307.7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亦升至港幣108.4百萬元(2017年：港幣75.7百萬元)。因此，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4.1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僅為2.5%(2017年：0.9%)，當中中國內地銀行借貸增加港幣6.4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港幣1.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皆處於淨現金狀態。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向銀行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2017年：港幣121.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港幣10.5百萬元(2017年：港幣6.3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設備投放港幣8.6百萬元(2017年：港幣20.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0.3百萬元(2017年：港幣2.1百萬元)。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 44.2 百萬元及約港幣 57.0 百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上市			
擴大銷售網絡	37.0	37.0	-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4.0	-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44.2	-
來自配售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47.9	9.1

股本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258,432,000 股 (2017 年：258,432,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 25,843,000 元 (2017 年：港幣 25,843,000 元)。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上市前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年度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有關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5.2%，尤其於2018年6月貶值約3.1%，但於2017年升值約7.5%。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停止於香港以人民幣作定期存款，並將進一步減少香港附屬公司授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公司間人民幣貸款金額。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現時並無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22人(2017年：642人)，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5.4百萬元(2017年：港幣87.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電子商貿團隊於2018年年底由杭州遷移到惠州生產基地所致。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有所增加，是由於中國內地員工薪金及工人工資增加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3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王碧紅女士，52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40歲，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潮藝集團有限公司(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9年加入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工作，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間擔任執行董事。在加入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呂榮光麥錦棠陳傑宏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擁有逾15年經驗。盧先生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華強博士，57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張博士現分別亦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之非執行主席。上述附有股份代號的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周安華先生，57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泰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周先生在中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管理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團服務達15年之久，曾擔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區公司總經理和其後長駐於中國。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負責宜家家居在中國的零售與營運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為宜家集團在中國開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場。彼於2001年創立安豐顧問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商業及零售管理策劃諮詢。周先生於2004年創立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業務遍佈中國並集中於商場及百貨公司，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業務於2013年出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周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從利豐有限公司分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7)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亞洲。周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52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岩先生，60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採購及物流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西北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正高職高級工程師資格。

林奕凱先生，49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稅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彼持有國際內部控制協會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為國際內部控制協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會員，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企業)專業助理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專業中級資格，並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52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2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當中所載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並非詳盡全面，故可能出現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業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消費者習慣及營運市場的競爭而定。

由於中國內地通過新媒體的銷售呈上升趨勢及床上用品市場競爭激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透過實體網點網絡於中國內地經營零售業務時錄得虧損。此外，本集團在面對定價及其他競爭壓力（如廣告、設計、產品創新及科技進步）的市場上經營業務。經濟狀況、消費者習慣及競爭變動未見明朗，致使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任何該等變動對於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為減低影響，本集團已關閉多間表現欠佳的中國內地自營網點、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銷售渠道、強化其廣告及市場推廣工作和加強其新產品的研發工作。

(ii) 經營風險

鑒於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過份依賴，本集團近年已致力發展更多批發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損失該客戶或向其作出的銷售下跌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整個年度與該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竭力為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同時，本集團亦致力與不同的批發客戶建立穩健的長期合作關係，以減低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亦視乎能幹及經驗豐富的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前線推銷員而定。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僱員對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定期檢討挽留人才及招聘的做法、薪酬待遇及本集團內的繼任規劃可減低流失主要人員或未能吸引合資格人員的風險。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須承受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金融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該等關鍵表現指標乃根據其對計量本集團屬製造及貿易業務表現的有效性挑選得出。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著重保育天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致力打造成一家對環境無害的企業。本集團努力透過節約水電來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墨盒及紙張等辦公室消耗品。我們亦於自營網點內增設平板電腦讓客戶閱覽產品目錄，從而減少產品目錄印刷本的數量。2014年，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合辦的「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頒發證書。2016年，本公司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合辦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中的實地改善評估項目。2018年，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連續四年榮獲《U Magazine》頒發U Green Awards — 傑出綠色貢獻大獎。

本集團使用環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纖維及大豆蛋白纖維)作為其產品的被芯及枕芯填充料，致力為環境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推出多項具備保健功能的新產品，如「CASA-V」品牌旗下帶有「5A功能」的產品。2017年，本集團推出帶有驅蚊蟲功能的「CASA-V」系列產品。除「5A功能」外，該等產品更可使用家免受昆蟲滋擾，享受優質睡眠。本集團擬把「CASA-V」打造成一個健康環保的家居生活品牌。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年度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本集團有意成為吸引有才幹僱員的僱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是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透過安排適當培訓及提供於本集團內晉升的機會，協助僱員發展事業及不斷成長。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賞、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

我們致力借助旗下的多個品牌為客戶提供各種多元化、有創意及物有所值的優質床上用品。我們亦透過建立VIP會員數據庫與客戶保持聯繫，與彼等持續溝通，並為彼等提供優惠價格及優先選購活動等特別福利。為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更設有處理客戶投訴的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客戶投訴，並就改進提出建議。

我們亦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猶如業務夥伴，彼此之間在維持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及挽留顧客促進銷售增長)有著共同的觀點。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統一產品零售價格、標準店舖形象及宣傳活動。

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及良好的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及外購品供應。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有效性)，從而確保供應商有著與我們共同對品質和操守的承諾。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上市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收取自上市及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百萬元及約港幣57.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上市			
擴大銷售網絡	37.0	37.0	—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4.0	—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44.2	—
來自配售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47.9	9.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累計盈利中支付股息，惟於緊隨派發有關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175,466,000元，包括股份溢價約港幣166,268,000元及累計盈利港幣9,198,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6.18條，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6.3條，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的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於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95元，其中2,934,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並於2018年4月8日屆滿。

本集團進一步於2018年4月17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2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8元。於2018年4月17日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公告內。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根據由一家獨立評值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於2018年4月17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1,904,000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行使價 (港幣)	於2018年	本年度內變動				於2018年
				1月1日的	已授出	已註銷	已行使	已失效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鄭斯堅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	1,400,000	-	-	-	1,400,000
				330,000	1,400,000	-	-	(330,000)	1,400,000
鄭斯燦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	1,400,000	-	-	-	1,400,000
				330,000	1,400,000	-	-	(330,000)	1,400,000
王碧紅女士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	1,400,000	-	-	-	1,400,000
				330,000	1,400,000	-	-	(330,000)	1,400,000
莫贊生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	-	(1,000,000)	-
盧紹良先生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	250,000	-	-	-	250,000
張華強博士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	250,000	-	-	-	250,000
周安華先生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	250,000	-	-	-	250,000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合計				1,990,000	4,950,000	-	-	(1,990,000)	4,950,000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944,000	-	-	-	(944,000)	-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	300,000	-	-	-	300,000
僱員合計				944,000	300,000	-	-	(944,000)	300,000
總計				2,934,000	5,250,000	-	-	(2,934,000)	5,250,000

附註：

- (1) 於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方式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50%可於2015年10月9日開始行使；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50%可於2016年4月9日開始行使。
- (2) 於2018年4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4)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4,500,000	1.8%
	配偶權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3,375,000	1.3%
	配偶權益(附註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1)	1,400,000	1,400,000
	配偶權益 ^(附註1)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2)	1,400,000	1,400,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附註3)	1,400,000	1,400,000
	配偶權益 ^(附註3)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盧紹良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	250,000
張華強博士	實益權益	250,000	250,000
周安華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	250,000

附註：

- 鄭斯堅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 40%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堅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擁有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碧紅女士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 35%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燦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擁有本公司 1.6%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擁有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鄭斯堅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斯堅先生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 258,432,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倘各董事作為董事在任何訴訟程序中進行抗辯且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則彼等有權就據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保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2)
World Empire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8.0%

附註：

- (1) World Empire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擁有 40%、35% 及 25%。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 258,432,000 股股份計算。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2018 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香港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2,220

(附註)

附註：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的租賃開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在香港的員工宿舍。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年度上限為港幣2,220,000元，其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當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3,000,000元時，該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競爭業務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每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已向本公司確認其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組成。盧紹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約10.5%及5.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37.8%及10.1%。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為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進一步建議收錄及合併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其所有早前經批准並已由本公司採納之修訂，並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重列」)以取代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港幣531,000元的慈善捐獻。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9年3月25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此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乃用以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倘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集團提出，亦可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交易標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對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均須定期直接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營運及職務上的事宜。此舉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其日常營運。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團隊物色商機及風險的程序。董事會已為董事會的決策訂立正式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該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將不時從董事委員會收取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就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擁有會計、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就性別、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應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的所需。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均會獲得一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適當了解。

董事持續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持有記錄，董事於回顧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類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A, B
鄭斯燦先生	A, B
王碧紅女士	A, B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A, B
張華強博士	A, B
周安華先生	A, B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A, B

附註：

A： 參加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及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除臨時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全體董事的同意外，董事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17年年度業績、2018年中期業績、整體策略及關連交易。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已提前向董事發出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獲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鄭斯燦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碧紅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附註(a))}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附註(b))}	2/2	2/2	2/2	1/1	0/0
盧紹良先生 ^{(附註(c))}	6/6	3/3	3/3	1/1	1/1
張華強博士	9/9	5/5	6/6	3/3	1/1
周安華先生	9/9	5/5	6/6	3/3	1/1

附註：

- (a) 莫贊生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已出席於彼辭任前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惟彼於辭任後並無出席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席於彼辭任前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惟彼於辭任後並無出席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c) 盧紹良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席於獲委任後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回顧期內，在其他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身份確認書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責任及費用。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委任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委任及重選董事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均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作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務協議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或續聘，任期為一年，惟有關續聘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屆滿後，續聘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續聘任期可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直至2018年4月9日為止，張森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盧紹良先生自2018年4月9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2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v)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vi) 建議更換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回顧期內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vii)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

核數師酬金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不會膺選續聘，原因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在德勤退任後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而有關建議委任已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乃由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回顧期內，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850
非審計服務	255
總計	1,105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規範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盧紹良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張華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2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7年度年終花紅及2018年薪酬；
- (ii) 審閱及批准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iii) 考慮及批准執行董事根據其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及薪酬待遇；
- (iv)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v) 就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回顧期內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各董事於回顧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鄭斯堅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盧紹良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亦可推舉其他人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對董事人選的檢討及評估，乃參考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每位人選的性別、年齡、種族、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教育背景及時間投放)、本公司需要和董事會的現時組合。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股東可於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士為董事，而毋須提名委員會提名或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2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考慮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ii) 檢討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建議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 (vi) 審閱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問責及審核

本公司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表現的年度預算及每月最新情況以及解釋資料，從而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定位、發展及前景。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53 至 58 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第 C.2 條，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推行及監控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的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列章節詳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評估相應的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13 年框架相容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得以實現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益、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工作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涉及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而此項評估為釐定風險管理方法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動，以協助確保管理層作出指示以減低實現目標的風險。
- **資訊及溝通**：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獲得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透過持續及個別評估確定內部監控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有效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減低重大風險以實現其策略目標、保障其資產、存置合適的會計記錄、行使適當權限行事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等系統將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明白其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確保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對有關消息保密，直至作出貫徹和及時的披露為止。本集團設有的內幕消息政策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在處理其事務時恪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公告及公司網站廣泛及非獨家地向公眾發放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
- 僅少數僱員可按須知基準查閱有關資料，讓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僅指定人士在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每年已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概無內部審計職能，並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內部審計職能(如分析及獨立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持續與信永方略會面，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及各自採取的整改行動。透過其自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總結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於回顧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屬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充分。

不競爭承諾

根據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及World Empire(統稱「控股股東」)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並自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各自均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則除外；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東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會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並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本集團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控股股東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不競爭承諾之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為了確保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每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i)本公司不時向每位控股股東查詢彼等是否有否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並於本年報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詢、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得到的資訊並了解到(就彼等所確定)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耀樑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29條之規定。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每名新董事的就職須知並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回顧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定期與媒體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casablanca.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第 12.3 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當中訂明會議的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將在之後的 21 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可按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召開。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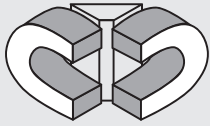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權限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並不察覺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回顧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

為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建議（1）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2）收錄及合併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其所有早前經批准並已由本公司採納之修訂，並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重列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24頁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於2018年3月26日，彼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我們將製成品的估計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會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及估算製成品撥備。

管理層基於製成品的賬齡、狀況及可銷性，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透過考慮製成品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管理層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並據此對製成品作出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於2018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賬面值為港幣59,770,000元(扣除製成品的撥備港幣5,117,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評估製成品的估計撥備是否恰當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製成品撥備作出估計。
- 以抽樣的方式對應收貨單或入庫單，進行製成品的賬齡分析測試。
-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或過季製成品的基準。
- 參照製成品的過往銷售記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評估製成品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的方式對年後有後續銷售的製成品進行追蹤，追蹤銷售發票的售價。
- 對比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售價及實際產生的虧損，及以抽樣的方式追蹤銷售發票的售價，以評估管理層過往對撥備估計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我們將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會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評估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管理層基於不同分銷商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付款記錄、後續付款情況、預期所需時間及尚未償還結餘的可變現金額，以及與相關分銷商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評估。管理層亦考慮或會影響分銷商償還尚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港幣66,972,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6,412,000元）計入來自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4,233,000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9及32）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評估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是否恰當採取的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估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之應用情況。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技術及方法。
-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項收回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能。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以構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存有偏頗。
- 以抽樣的方式對應銷售發票，進行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測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對分銷協議提前終止或不續期的分銷商或延遲付款的分銷商的識別基準，以及管理層對該等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 以抽樣的方式揀選年後有後續的付款，追蹤銀行收款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約定的聘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當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5日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37,624	347,449
貨物銷售成本		(124,296)	(123,104)
毛利		213,328	224,345
其他收入	6	1,570	1,874
其他虧損及收益	7	(2,696)	4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435)	(145,627)
行政開支		(49,685)	(46,658)
融資成本	8	(365)	(1,257)
除稅前溢利	9	10,717	33,144
稅項	11	(4,672)	(6,212)
年內溢利		6,045	26,9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71)	13,85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071)	13,85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26)	40,78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37	27,037
非控股權益		(1,792)	(105)
		6,045	26,93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16)	40,886
非控股權益		(1,810)	(99)
		(4,026)	40,78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3.03	10.46
– 攤薄(港仙)	13	3.03	1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8,003	139,26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7,330	24,731
無形資產	16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22	1,229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11	2,364
衍生金融資產	17	-	492
		146,966	168,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7,530	62,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7,142	77,853
預付租賃款項	15	418	582
可收回稅項		763	1,71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10,506	6,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71,408	158,417
		367,767	307,7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3,755	71,597
應付稅項		1,190	1,897
銀行借貸	22	3,415	2,200
		108,360	75,694
流動資產淨值		259,407	232,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373	400,0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6,546	1,375
遞延稅項	23	1,164	1,138
		7,710	2,513
淨資產		398,663	397,580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5,843	25,843
儲備		371,054	371,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897	397,209
非控股權益		1,766	371
權益總額		398,663	397,580

載於第59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斯堅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747	(18,361)	4,592	171,915	356,323	-	356,32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27,037	27,037	(105)	26,9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849	-	-	13,849	6	13,85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849	-	27,037	40,886	(99)	40,787
一名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70	470
購股權失效	-	-	-	-	-	-	(292)	292	-	-	-
儲備轉撥	-	-	-	-	414	-	-	(41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161	(4,512)	4,300	198,830	397,209	371	397,58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7,837	7,837	(1,792)	6,04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053)	-	-	(10,053)	(18)	(10,07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053)	-	7,837	(2,216)	(1,810)	(4,02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205	3,20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1,904	-	1,904	-	1,904
購股權失效	-	-	-	-	-	-	(4,300)	4,300	-	-	-
儲備轉撥	-	-	-	-	327	-	-	(32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488	(14,565)	1,904	210,640	396,897	1,766	398,66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中國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717	33,144
經調整：		
利息收入	(919)	(673)
投資收入	(84)	(599)
利息開支	365	1,25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955	2,216
存貨撥備	759	4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3	559
撇銷壞賬	-	2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收益(附註7)	(3,7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10	11,965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92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4	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571	48,319
存貨(增加)減少	(35,105)	18,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11)	4,639
租賃及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1,153	(3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26	(15,566)
營運產生的現金	12,534	55,5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38)	(5,3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92)	(9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204	49,169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43	20,312
已收利息	919	673
收取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附註7)	9,690	-
已收投資收入	84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1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7)	(19,937)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7,815)	(18,1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11)	(8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7)	(17,27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010)	(61,912)
已付利息	(365)	(1,25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63)
新增銀行貸款	11,851	1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3,205	470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9,681	(47,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578	(15,86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17	172,4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87)	1,84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408	158,41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鄭斯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製造及貿易和家居用品及傢俬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除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關鍵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持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可反映：

- 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信貸虧損與按2017年慣例確認的金額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初步採納該準則後毋須進行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設立實體在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的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說明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設有五個步驟的收入確認方法：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 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
- 步驟 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 5：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在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具體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步應用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第 18 號呈報。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時，初始確認該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詮釋指出，「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每筆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應按前述方法釐定。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確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已從承租人會計刪除，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存在特定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及租賃修改的影響(包括其他)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先前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財務現金流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更，具體視因本集團是否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是否屬於呈列擁有的相應相關資產同一項而定。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廣泛披露。

如附註 27 披露，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 28,099,000 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港幣 1,592,000 元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至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零售客戶而言，銷售於客戶接受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就分銷商客戶及批發客戶而言，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確認。分銷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定價擁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標準均已達成時，有關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估計客戶回報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達至具體標準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有)。

資產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彼等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該等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以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一般會將整項物業按租賃土地部份屬融資租賃的方式分類。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b)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即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時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b)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即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b)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重大債項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b)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b)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b)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有關金額以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在處理尚未可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集體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相關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2018年1月1日前，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積溢利。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股份獎勵

就授出股份獎勵(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及按直線法於整個預期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重大風險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大幅調整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來自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相同信貸期及類似付款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14,233,000元(2017年：港幣14,720,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6,407,000元(2017年：港幣3,692,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32。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基於製成品的賬齡、狀況及可銷性，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透過考慮製成品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後期售價，管理層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據此對製成品作出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賬面值為港幣59,770,000元(2017年：港幣46,593,000元)(扣除製成品的撥備港幣5,117,000元(2017年：港幣4,815,000元))。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表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之資料，故無呈列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之分析。因此，並未呈列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尤其是經營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的分銷商)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253,975	247,150
分銷業務	36,099	33,419
其他	47,550	66,880
	337,624	347,449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176,628	158,135
被芯及枕芯	140,880	176,079
其他家居用品	20,116	13,235
	337,624	347,449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41,060	254,199
中國	95,586	90,970
其他	978	2,280
	337,624	347,449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及其他按金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29,700	148,967
香港	16,055	16,257
	145,755	165,224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多於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1,2}	不適用	45,005

¹ 來自銷售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貢獻多於10%。

6. 其他收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9	673
政府補貼	78	108
投資收入(附註)	84	599
其他	489	494
	1,570	1,874

附註：該等投資乃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及到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6%至3.0%(2017年：介乎2.1%至2.8%)。

7. 其他虧損及收益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91)	2,700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收益(附註)	3,745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增加(附註17)	(492)	492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955)	(2,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4)	(480)
其他	(49)	(29)
	(2,696)	467

附註：就出售預付租賃土地自政府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港幣9,690,000元。

8. 融資成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365	1,257
借貸成本總額	365	1,257

9.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a及附註10)	12,103	11,103
其他員工成本	77,650	71,08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4	5,193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6	-
員工成本總額	95,423	87,383
核數師酬金	842	1,4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3	559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759	460
撇銷壞賬	-	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3,537	122,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10	11,965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1,270	569
- 專賣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01	10,448
	12,371	11,017
百貨公司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b)	43,931	45,692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c)	654	559

附註：

- (a)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關連公司租賃開支港幣2,220,000元(2017年：港幣2,748,000元)。
- (b)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港幣22,580,000元(2017年：港幣25,351,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c)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515,000元(2017年：港幣429,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 勵性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	2,670	199	206	497	3,572
王碧紅女士	-	2,670	397	184	497	3,74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斯燦先生	-	2,910	187	184	497	3,778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137	-	-	-	-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48	-	-	-	-	48
張華強博士	200	-	-	-	89	289
周安華先生	200	-	-	-	89	289
盧紹良先生 (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153	-	-	-	89	242
	738	8,250	783	574	1,758	12,103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 勵性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	2,231	860	151	-	3,242
王碧紅女士	-	2,231	1,000	131	-	3,36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斯燦先生	-	2,531	827	131	-	3,489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500	-	-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170	-	-	-	-	170
張華強博士 (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103	-	-	-	-	103
周安華先生 (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103	-	-	-	-	103
甘亮明先生 (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67	-	-	-	-	67
梁耀文先生 (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67	-	-	-	-	67
	1,010	6,993	2,687	413	-	11,103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列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2017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兩位(2017年：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90	1,439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209	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6	—
	1,881	1,688

彼之薪酬範圍如下：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1	1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1	1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11. 稅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642	4,5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6	1,445
	4,828	5,9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82)	(1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
	(182)	(96)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3)		
	4,646	5,902
	26	310
	4,672	6,21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稅項 (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717	33,144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附註)	1,603	5,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72	1,0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0)	(64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96	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	(1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14)	4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	(96)
其他	(22)	(22)
稅項支出	4,672	6,212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首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總額按16.5%稅率計算。

12.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17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837	27,037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432,000	258,432,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此本公司之該等購股權概無任何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計算機 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22,452	14,002	10,567	8,359	15,580	1,265	172,225
匯兌調整	9,116	617	803	549	39	7	11,131
添置	11,619	2,211	187	268	6,174	18	20,477
出售/撇銷	-	(2,218)	-	(120)	(400)	-	(2,738)
於2017年12月31日	143,187	14,612	11,557	9,056	21,393	1,290	201,095
匯兌調整	(7,028)	(594)	(622)	(409)	(29)	(10)	(8,692)
添置	-	5,011	552	472	769	1,750	8,554
出售/撇銷	-	(1,664)	-	(194)	(139)	-	(1,99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159	17,365	11,487	8,925	21,994	3,030	198,960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8,884	9,321	5,627	6,386	8,849	235	49,302
匯兌調整	1,360	417	461	464	18	1	2,721
年內撥備	4,687	2,642	878	1,074	2,430	254	11,965
出售/撇銷時對銷	-	(1,824)	-	(120)	(213)	-	(2,157)
於2017年12月31日	24,931	10,556	6,966	7,804	11,084	490	61,831
匯兌調整	(1,302)	(398)	(396)	(372)	(20)	(3)	(2,491)
年內撥備	5,193	3,210	869	585	3,169	384	13,410
出售/撇銷時對銷	-	(1,460)	-	(194)	(139)	-	(1,793)
於2018年12月31日	28,822	11,908	7,439	7,823	14,094	871	70,957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337	5,457	4,048	1,102	7,900	2,159	128,00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256	4,056	4,591	1,252	10,309	800	139,26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2,715	2,963
於中國	104,622	115,293
	107,337	118,256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95,34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至40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 (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計算機設備	20%至33 $\frac{1}{3}$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7,058
匯兌調整		2,037
於2017年12月31日		29,095
匯兌調整		(1,235)
出售		(6,98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880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976
匯兌調整		247
年內撥備		559
於2017年12月31日		3,782
匯兌調整		(178)
年內撥備		563
出售時對銷		(1,035)
於2018年12月31日		3,13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7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5,313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418	582
非流動資產	17,330	24,731
	17,748	25,313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按合約年期50年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25,31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預付租賃款項以作為擔保。

16.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5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5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衍生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初創公司按本集團的需要就探索及開發技術及產品提供諮詢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諮詢費已自損益扣除。根據本集團與項目諮詢公司股東訂立的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一項期權，可自簽署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收購項目諮詢公司的40%股權。

該項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零及港幣492,000元，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提供的估值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項期權已失效。

本集團的期權已確認及已失效如下：

	港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日期	-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虧損及收益)	492
於2017年12月31日	492
因期權失效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公平值虧損(計入其他虧損及收益)	(492)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 衍生金融資產(續)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 4月1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每股企業價值	港幣 4,000 元	港幣 531,464 元
行使價	港幣 40,000 元	港幣 40,000 元
預期波幅	62.27%	34.62%
預期年期	1.5 年	0.8 年
無風險利率	1.75%	1.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18. 存貨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7,760	16,250
製成品	59,770	46,593
	97,530	62,84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384	67,367
減：虧損撥備	(6,412)	(3,7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6,972	63,598
按金	3,860	3,737
預付款	5,685	5,977
可收回增值稅	7,451	2,023
預付員工款項	1,313	1,079
其他應收款項	1,861	1,439
	20,170	14,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7,142	77,85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或可延伸指定客戶的信貸期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42,619	29,724
31至60天	14,160	22,519
61至90天	6,151	6,202
91至180天	3,328	2,743
181至365天	705	2,410
超過365天	9	-
	66,972	63,598

就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本集團授予其他分銷商較長的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賬面總值為港幣14,212,000元(2017年：港幣19,644,000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獲收回。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美元	57	36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至0.58%(2017年：0%至0.58%)計息，並將於獲授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屆滿後獲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按0%(2018年：無)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至0.35%(2017年：0.01%至0.3%)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9	78
人民幣	1,161	5,620
歐元	58	112
美元	517	1,836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430	21,262
應付票據	39,677	26,4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107	47,727
已收客戶按金	2,797	2,971
應計開支	9,541	8,924
應付薪金	8,708	9,34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1,963	1,556
其他應付款項	1,639	1,070
	24,648	23,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3,755	71,5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53,902	20,362
31至60天	11,868	13,404
61至90天	9,103	8,828
91至180天	3,513	4,453
超過180天	721	680
	79,107	47,727

22. 銀行借貸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9,961	3,575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3,415	2,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69	1,3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77	–
	9,961	3,575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415)	(2,2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6,546	1,375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浮息銀行借貸已悉數提早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加20%的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則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加10%的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年內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	2.66%
浮息借貸	4.29%至6.57%	2.02%至5.46%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28)	–	(828)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346)	36	(3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74)	36	(1,138)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10	(36)	(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4)	–	(1,164)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55,601,000元(2017年：港幣51,343,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2017年：港幣21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且稅項虧損港幣55,601,000元(2017年：港幣51,125,000元)將於2023年到期(2017年：2022年到期)，故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23,435,000元(相等於港幣26,68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882,000元(相等於港幣25,075,000元))引致的其餘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258,432,000	25,843

25.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1.25%。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接納，在接納要約時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1.2元，即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港幣1.50元的80%。該等購股權僅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方可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10年內到期。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已授出並於過往年度行使/失效。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經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及
- (ii) 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本年度，購股權已於2018年4月17日授出，估計公平值總額為港幣1,904,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8年4月17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12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4月17日
於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 1.18 元
行使價	港幣 1.18 元
預期波幅	70.495%
預期年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1.75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本公司董事 1.60 及 本集團僱員 2.39

預期波幅乃按業內獲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1,904,000元(2017年：無)。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不同而異。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250,000股(2017年：2,934,000股)，合共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2017年：1.1%)。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990,000	-	(990,000)	-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944,000	-	(944,000)	-
				2,934,000	-	(2,934,000)	-
執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4,200,000	-	4,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750,000	-	750,000
僱員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300,000	-	300,000
				-	5,250,000	-	5,250,000
				2,934,000	5,250,000	(2,934,000)	5,250,000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990,000	–	990,000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144,000	(200,000)	944,000
				3,134,000	(200,000)	2,934,000

- (c) 杭州天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核」)為一間於2017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當中擁有60%股權。根據杭州天核現有股東與杭州天核管理層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的股份獎勵協議，如能於2022年達到若干表現目標，杭州天核現有股東將會轉讓杭州天核的8%股權(按各自的股權比例)予杭州天核管理層作為激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天核仍處於虧損狀況，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或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微不足道。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基金的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並按相關人力成本的5%與每名僱員港幣1,500元中的較低金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6,098,000元(2017年：港幣5,606,000元)。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967	17,7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32	7,360
	28,099	25,105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2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0	-
	4,440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六年(2017年：一年至六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28. 資本承擔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31	2,095

29. 資產抵押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95,346
預付租賃款項	-	25,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06	6,293
	10,506	126,952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開支	1,320	1,632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開支	900	1,116

附註：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擁有實益及控股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635	8,571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069	2,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9	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04	-
	14,277	12,007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2的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2017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6,972	63,59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6,510	2,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14	164,710
衍生金融資產	-	4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98,278	62,6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浮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年期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37)	(13)
– 由於利率下調	37	1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的約0.1% (2017年：0.5%) 及本集團採購的約2.8% (2017年：2.6%) 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9	78
人民幣	1,163	5,620
歐元	85	112
美元	574	1,872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人民幣或港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 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 集團實體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8,851	34,222	-	-
港幣	-	1,045	-	-
	28,851	35,267	-	-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17年：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反之亦然。若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或虧損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253)	(1,663)
港幣	3	42
	(1,250)	(1,62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衍生金融資產的權益價格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無重大的權益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合約。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且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貿易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	0.00%	52,760	–
0至30天	0.02%	10,426	3
31至60天	0.08%	2,427	2
61至90天	0.39%	323	1
超過91天	39.75%	1,730	688
		67,666	694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估計虧損率乃按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進行估算，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此組別以確保指定應收賬款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港幣694,000元。本集團已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港幣5,718,000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方予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港幣3,769,000元已確定為已減值。被視為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3,954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天	207
31至60天	12,129
61至90天	2,402
91至180天	2,496
181至365天	2,410
超過365天	-
	19,644
	63,59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就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本集團授予其他分銷商較長的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賬面總值為港幣14,212,000元(2017年：港幣19,644,000元)的應收賬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18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18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2017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之結餘	-	3,769	3,769	1,35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於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	3,769	3,769	1,358
年內已撇銷款項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94	2,261	2,955	2,216
匯兌調整	-	(312)	(312)	195
於12月31日之結餘	694	5,718	6,412	3,769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2018年虧損撥備增加：

- 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港幣2,261,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 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112	20,971	4,234	-	88,317	88,317
銀行借貸	5.94	284	566	3,052	6,849	10,751	9,961
		63,396	21,537	7,286	6,849	99,068	98,278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92	22,233	5,133	-	59,058	59,058
銀行借貸	5.46	17	32	2,317	1,431	3,797	3,575
		31,709	22,265	7,450	1,431	62,855	62,6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 公平值的敏感度/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492	第三級	二項式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企業價值 (經計及初創公司 的企業價值) (1) 企業價值 (2) 無風險利率 (3) 股息收益率 (4) 波幅	企業價值及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及 股息收益率越低， 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根據香港主權孳息 曲線的孳息率計算) (2017年：1.03%) 波幅 (經參考可資比較 公司的過往波幅) (2017年：34.62%) 股息收益率為0% (由管理層提供)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於附註17披露。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	7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62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6,553	36,865
	37,902	37,5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13	3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711	144,648
可收回稅項	187	–
銀行結餘	21,517	22,074
	166,728	167,11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818	666
應付稅項	–	380
	818	1,046
流動資產淨值	165,910	166,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12	203,6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9	116
淨資產	203,633	203,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843	25,843
儲備	177,790	177,682
權益總額	203,633	203,525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6,688	4,592	4,642	175,9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52	2,052
購股權失效	–	(292)	–	(2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6,688	4,300	6,694	177,6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35	1,03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04	–	1,904
購股權失效	–	(4,300)	1,469	(2,8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66,688	1,904	9,198	177,790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85,683,733元 (2017年： 港幣8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13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及用品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富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杭州天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2017年10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惠州市卡璐威家居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1%	不適用	傢私貿易
深圳市卡撒天嬌家居營銷 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5%	不適用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²⁾ 該等公司在中國成立。

⁽³⁾ 英文名稱僅譯作識別之用。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完結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曾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171	63	50,23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8,169)	(63)	(48,232)
利息開支	1,257	–	1,257
匯兌調整	316	–	316
於2017年12月31日	3,575	–	3,57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476	–	6,476
利息開支	365	–	365
匯兌調整	(455)	–	(455)
於2018年12月31日	9,961	–	9,961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已付利息。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60,824	370,969	356,717	347,449	337,6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29	(14,386)	14,591	33,144	10,717
稅項	(7,376)	(1,844)	(6,661)	(6,212)	(4,672)
年內溢利(虧損)	12,753	(16,230)	7,930	26,932	6,04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53	(16,230)	7,930	27,037	7,837
非控股權益	-	-	-	(105)	(1,792)
	12,753	(16,230)	7,930	26,932	6,045

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15,780	526,491	490,105	475,787	514,733
總負債	(204,070)	(156,938)	(133,782)	(78,207)	(116,070)
權益總額	311,710	369,553	356,323	397,580	398,663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11,710	369,553	356,323	397,209	396,897
非控股權益	-	-	-	371	1,766
	311,710	369,553	356,323	397,580	398,663

股份代號

22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紹良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盧紹良先生
周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授權代表

王碧紅女士
何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